

外國懲罰性賠償判決許可執行

謝哲勝*

壹、引言

貳、外國法院判決許可執行的理論

- 一、承認外國法院判決的學說
- 二、外國法院判決執行的條件
- 三、我國現行法規範的詮釋

參、懲罰性賠償在我國法上的定位

- 一、懲罰性賠償的意義與目的
- 二、懲罰性損害賠償與填補性損害賠償的比較
- 三、我國現行法上懲罰性賠償的規定
- 四、有關懲罰性賠償的爭議及其評析

肆、我國法院准否外國懲罰性賠償判決執行之情形

- 一、肯定見解
- 二、否定見解

伍、其他國家對於外國懲罰性賠償判決許可執行的見解

- 一、德國
- 二、日本
- 三、法國

陸、本文見解

- 一、外國法院判決許可執行不以事實該當於我國法規定的要件事實為必要
- 二、懲罰性賠償本是我國民事法律的內容之一
- 三、外國懲罰性賠償判決許可執行原則上無違背我國公序良俗
- 四、懲罰性賠償金額過高法院得予酌減

柒、結論

*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壹、引言

國際間交流愈來愈頻繁，因而外國判決的承認及執行即成爲國際往來及內國主權的一項重要問題，此一問題涉及多方利益的衡量，除了當事人的利益外，還包括裁判國（外國）與承認國（內國）的政治、經濟利益及司法機關的利益等。內國之所以就外國判決予以承認並爲執行，主要有爲保護訟爭當事人的利益及維持訴訟經濟的目的，可以避免內國法院就同一事件的實體法律關係再爲審查，而減輕內國法院的負擔，並可避免發生裁判矛盾而損及司法威信的情形，此即爲「實質再審禁止原則」採用法律政策理由。然而，此一原則並非毫無例外，如有內國更值得保護的利益時，仍容許內國法院在一定範圍內重新審查外國法院裁判的妥當與否，此種情形通常是爲了維護內國的公序良俗¹。

我國法上懲罰性賠償的規定，曾經引起爭議，但目前已成爲我國民事法律的內容之一，在法律明文規定下，懲罰性賠償的合法性已不容置疑。然而，如有外國懲罰性賠償判決聲請我國法院許可執行，因各國法律並不相同，如依我國法律，並不准許相同金額的懲罰性賠償，則該外國懲罰性賠償判決，是否仍應許可執行，還是應認爲違反我國的公序良俗而駁回其聲請，即有爭議，而值得探討。本文第二部分首先提出外國法院判決許可執行的理論，作爲全文探討的基礎；第三部分探討懲罰性賠償的我國法上的定位，以釐清懲罰性賠償判決違反我國公序良俗的爭議；第四部分敘述我國法院准否外國懲罰性賠償判決執行的情形，以明瞭我國目前的實務見解；第五部分介紹外國對於懲罰性賠償判決許可執行的見解，作爲比較法上的參考；第六部分提出本文見解，認爲外國法院判決許可執行，不以該案件事實該當於我國法規定的要件事實爲必要，懲罰性賠償本是我國民事法律的內容之一，外國懲罰性賠償許可執行原則上並無違背我國公序良俗，然而，如懲罰性賠償金額過高法院得予酌減；第七部分總結全文，提出本文結論。

¹ 參閱沈冠伶，「美國倍數賠償金判決之承認與執行－最高法院九七年台上字第八三五號判決評釋」，台灣法學雜誌，第 117 期，頁 45，2008 年 12 月。

貳、外國法院判決許可執行的理論

關於承認外國法院判決並許可執行，學者有基於各種不同的理由，而許可執行必須符合一定的條件，我國現行法規範該如何詮釋，以下分別加以探討。

一、承認外國法院判決的學說

外國法院判決的承認與執行，所依據的理由，學者歸納如下：²

（一）禮讓說

內國法院承認外國法院判決及執行外國法院判決，是基於對該外國的「禮讓」而然。因「禮讓」在法律上不發生拘束力，容易被相互關係上的考慮所取代。此說主要將承認及執行外國法院判決，建立在「相互關係或互惠原則」的理論基礎上³。

（二）既得權說

當事人一方依外國法院的確定判決對於他方所取得的權利，應屬「既得權」，內國法院既應尊重其既得權，固應承認創設或確認該權利的外國法院判決並准予執行。

然而，在一國所取得的權利，他國尚無承認及法律上保護的義務，何以能以此為理由，而使內國法院負擔承認並執行該外國法院判決的義務。此說並無法說明，因而支持此說者較少。

（三）義務說

外國法院的判決，如該外國法院為有管轄權的法院，發生類似契約債務的義務，內國因受此義務的拘束，應承認執行外國法院的判決。

（四）一事不再理說

外國法院的判決，如該外國法院為有管轄權的法院，為該外國「司法權的實施」，內國法院自應尊重而本諸一事不再理的原則，不另裁判而逕予承認與執行。

二、外國法院判決執行的條件

² 參閱劉甲一，國際私法，頁 454-456，三民書局，1988 年 10 月，再修訂再版。

³ 參閱林益山，「論外國判決承認與執行（上）」，軍法專刊，第 41 卷第 1 期，頁 2-3，1995 年 1 月。

雖然研究上常將外國判決的「承認」與「執行」一併探討，惟「承認」與「執行」畢竟屬二事。雖執行外國法院判決，須以該判決已受「承認」為前提，但由於並非任何判決均得為「執行名義」，如確認判決、形成判決，只要一經承認，問題即可解決，對於不能或不須為執行名義的外國判決，其承認要件似應作不同規定⁴。即外國法院判決的承認與執行，理論上是不同的層次，給付判決的執行必須以承認為前提，然而確認判決和形成判決均無執行的問題。一般來說，承認外國法院判決的要件較寬，因已被承認的外國法院判決，在內國仍不得逕付執行，必須經內國公權力的參與，例如重審該案而為執行宣告或對外國法院判決再為新判決，或將外國法院判決登記於文書等後，才可執行。此種情形，與其說是因為作成判決的法院受其所屬國主權的限制，不能命令他國執行機關執行其判決，不如認為是因為承認與執行為二階段或雙軌制，可以於第一階段先依法定要件過濾外國法院判決予以審查是否承認，然後於第二階段的執行，則僅判斷與執行直接相關的法律問題⁵。

此外，在比較法上，各國承認與執行外國法院判決的條件也並不一致。德國及瑞士對於外國法院判決，均採聲請承認及聲請執行併行的雙軌制，但均應經法院審查符合法定要件，始得為承認其效力的裁判或得付執行的執行判決。荷蘭及瑞典對於外國法院判決，目前仍極少予以承認。而法國法院在早期常以外國法院判決於事實認定及法律適用錯誤，而以該判決不當為理由，拒絕加以承認，而且由於其採全盤審查的方式，即使承認，也可能因為認為得酌減給付數額，而使得原先的判決面目全非，因而實際上除有關身分關係的判決外，均無被承認的機會。然而自 1964 年後，法國法院即不再審查外國法院判決的內容，僅就非屬身分關係的判決，審查其準據法的適用是否符合法國國際私法的規定。英國法院則認為，外國法院判決具有承認要件者，即為有效的訴因，如原訴訟的一方當事人以外國法院的判決，在英國法院起訴，則其所執行者即非外國法院的原來判決，而是英國法院後來的判決，但因外國法院判決在實體部分有既判力，即使英國法院認其不當，並非如同法國法院對其全盤審查，再拒絕為執行宣告⁶。

⁴ 參閱陳長文，「外國判決之承認－從歐盟「布魯塞爾判決公約」以及美國「對外法律關係新編」評析民事訴訟法第 402 條」，收錄於劉鐵錚教授六秩華誕祝壽論文集編輯委員會，國際私法理論與實踐(一)劉鐵錚教授六秩華誕祝壽論文集，台北，學林文化，頁 227，1998 年 9 月。

⁵ 參閱劉鐵錚、陳榮傳，國際私法論，頁 613，三民書局，2009 年 7 月，修訂 4 版。

⁶ 參閱劉鐵錚、陳榮傳，國際私法論，頁 613-614，三民書局，2009 年 7 月，修訂 4 版。

三、我國現行法規範的詮釋

民國 92 年 2 月修訂的民事訴訟法第 402 條規定：「外國法院之確定判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認其效力：一、依中華民國之法律，外國法院無管轄權者。二、敗訴之被告未應訴者。但開始訴訟之通知或命令已於相當時期在該國合法送達，或依中華民國法律上之協助送達者，不在此限。三、判決之內容或訴訟程序，有背中華民國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四、無相互之承認者（第一項）。前項規定，於外國法院之確定裁定準用之（第二項）。」；強制執行法第 4 條之 1 規定：「依外國法院確定判決聲請強制執行者，以該判決無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二條各款情形之一，並經中華民國法院以判決宣示許可其執行者為限，得為強制執行（第一項）。前項請求許可執行之訴，由債務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債務人於中華民國無住所者，由執行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第二項）。」。

外國法院的確定判決是基於外國的司法權，適用外國法律所為的判決，理論上我國本不應承認其效力。然而今日國際交易頻繁，如果完全不承認外國法院的確定判決，勢必將妨礙國際交易往來；而且民事訴訟的目的在於解決私權爭執，承認外國法院所為解決私權爭執的結果，在不影響公益或我國主權的前提下，可減輕我國法院的負擔，當事人也不必就同一私權紛爭再次提起訴訟，從而減少訴訟成本。故民事訴訟法因循各國的通例，認為外國法院確定判決，原則上與我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⁷。

而依條文所示，若外國法院判決無民事訴訟法第 402 條第 1 項所定四款情形之一者，即具備承認的要件，我國法院無須對其事實認定及法律適用，為事後的實質審查，即可承認該判決與我國法院確定判決具有同一效力。然而，經承認的外國法院判決，在我國仍不得逕付強制執行，而須經我國法院判決表示准許其執行，始得作為強制執行法第 4 條所規定的執行名義，向我國法院聲請強制執行。至於其執行程序，則應如我國法院確定判決一般，依我國強制執行法的規定處理⁸。

就不承認外國法院判決的理由中，特別值得注意的是民事訴訟法第 402 條第

⁷ 參閱王甲乙、洪惠慈、鄭健才，民事訴訟法新論，頁 568-569，自版（三民總經銷），2008 年 4 月。

⁸ 參閱劉鐵錚、陳榮傳，國際私法論，頁 617，三民書局，2009 年 7 月，修訂 4 版。

1 項第 3 款規定關於判決內容違反公序良俗的問題，而其中關於美國法院有關懲罰性賠償金的判決，在許多國家都發生應否予以承認及執行的疑義，在我國許多法律承認懲罰性損害賠償，如消費者保護法第 51 條規定⁹及公平交易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¹⁰等，然而，對於我國法律未規定類型的懲罰性損害賠償，外國懲罰性賠償判決是否應予以承認或許可執行，實務上仍有許多爭議，此即為本文探討的主要爭點。



⁹ 消費者保護法第 51 條規定：「依本法所提之訴訟，因企業經營者之故意所致之損害，消費者得請求損害額三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但因過失所致之損害，得請求損害額一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

¹⁰ 公平交易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法院因前條被害人之請求，如為事業之故意行為，得依侵害情節，酌定損害額以上之賠償。但不得超過已證明損害額之三倍。」。

參、懲罰性賠償在我國法上的定位

對於我國法律未規定類型的懲罰性損害賠償，外國懲罰性賠償判決是否應予以承認或許可執行，實務的爭點主要在於是否違反我國的公序良俗，因而釐清懲罰性賠償在我國法上的定位，似乎就能釐清此一爭點。

一、懲罰性賠償的意義與目的

(一) 意義¹¹

懲罰性賠償是給付被害人超過其財產損害範圍的一種金錢賠償，當加害行為因被告具有暴力 (violence)、濫用權利的行為 (oppression)、邪惡動機 (malice)、詐欺 (fraud) 等情形，或輕率且不道德的行為 (wanton and wicked conduct) 使損害加遽時，用來慰撫被害人心理上的創痛 (mental anguish)、情感上的傷痕 (laceration of his feeling)、恥辱 (shame)、抑鬱 (degradation)，或其他由加害行為所造成的會使損害加劇的因素，或用來懲罰加害人的不法行為，或嚇阻他人為同一行為。因此稱為懲罰性賠償 (punitive damages or punitory damages) 或報復性賠償 (vindictive damages)，或示範性賠償 (exemplary damages)。¹²

其次所謂三倍損害額的賠償 (treble damages)，或其他相當於一定倍數填補性賠償額的賠償 (other damages that are a multiple of compensatory damages)，也與懲罰性賠償意義相同，均指用以懲罰加害人或嚇阻他人為同一行為的賠償。¹³

(二) 目的¹⁴

雖然懲罰性賠償的精確本質和應用會隨著時間而演變，其賠償數額和頻率可能已增加，美國最高法院明白表示懲罰性賠償為其固有的法律制度，¹⁵我國法也漸次地採用，此一與我國傳統民法對損害賠償僅用來填補損害的法制不同，卻能為我國立法所採用，必然有其目的，即重要經濟功能，敘述如下：

¹¹ 參閱謝哲勝，「懲罰性賠償」，財產法專題研究(二)，頁6，元照出版公司，1999年11月。

¹² 參閱 *Black's Law Dictionary* 448(9th Ed. 2009)。

¹³ 參閱 R. Blatt & R. Hammesfahr & L. Nugent, *Punitive Damages* 7(1991)；謝哲勝，「懲罰性賠償」，財產法專題研究(二)，頁6，元照出版公司，1999年11月。

¹⁴ 以下參閱謝哲勝，「懲罰性賠償」，財產法專題研究(二)，頁6-9，元照出版公司，1999年11月。

¹⁵ *Malzof v. United States*, 112 S. Ct. 711, 715(1992).

1. 懲罰 (punishment)

懲罰性賠償從其字面上意義可知，此一賠償責任的負擔是用來懲罰某一行爲，而其又稱爲報復性賠償，可知其也兼具有報復的功能。從懲罰性賠償重視被告行爲的反社會性和主觀道德上的可歸責性(morally culpable)，即是反映該行爲的可責難性而應受懲罰，¹⁶只有懲罰性賠償才能使被告刻骨銘心，而達到警惕作用，¹⁷使被告不敢再爲不當行爲。

2. 嚇阻 (deterrence)

懲罰性賠償的目的是爲了懲罰及嚇阻的目的，以維護社會利益，懲罰是手段，嚇阻才是真正目的，嚇阻是指防止同樣行爲再度發生，嚇阻除了針對加害人外，所謂特別嚇阻(specific deterrence)¹⁸，也包括其他一般人，所謂一般嚇阻(general deterrence)¹⁹，再加上高額的懲罰性賠償金也鼓勵原告起訴，被告難存僥倖心態，而憚於從事構成懲罰性賠償的行爲。²⁰然而嚇阻力量過大，亦可能造成人們行爲上的膽怯，有礙正當經濟活動的進行，因此，嚇阻的作用過猶不及，必須尋求最佳的程度。²¹

3. 填補損害

美國少數的州視懲罰性賠償爲對原告額外的補償，乃因被告行爲格外令人憤恨，而對原告補償，早期係用以減輕原告精神上的創痛，²²現代因美國法上非財產上損害賠償概括地被承認，懲罰性賠償的賠償功能被認爲是用來填補原告的訴訟所支出的費用（例如訴訟費和律師費）。²³

4. 報復

除了前述三種主要目的外，判決給付懲罰性賠償可以滿足原告和一般大眾對壞人報復的心裡，法律的報復手段可以預防原告自行報復，雖然在英美法制史上此一目的似乎十分重要，但美國法院在近年來並不常以報復爲判決給付懲罰性賠償的依據。²⁴

¹⁶ Note, *Vindictive Damages*, 4 Am. Law J. 61, 66(1852).

¹⁷ See M. Minzer & J. Nates & C. Kimball & D. Axelrod, *Damages in Tort Actions* 39-40(1994).

¹⁸ M. Rustad, *The Social Functions of Punitive Damages and the Law of Evidence* 53(1986).

¹⁹ *Id.*, at 55.

²⁰ M. Minzer & J. Nates & C. Kimball & D. Axelrod, *Damages in Tort Actions* 40-42 (1994).

²¹ 有關懲罰性賠償的嚇阻作用最佳程度的探討，參閱 Polinsky & Shavell, *Punitive Damages: An Economic Analysis*, 111 Harv. L. Rev. 869(1998).

²² M. Minzer & J. Nates & C. Kimball & D. Axelrod, *Damages in Tort Actions* 40-47 (1994).

²³ *Id.* at 40-48.

²⁴ *Id.* at 40-49.

二、懲罰性損害賠償與填補性損害賠償的比較²⁵

懲罰性賠償與填補性賠償並不相同，本質上有以下的區別：

(一) 目的不同

我國傳統民法損害賠償係用以填補被害人損害，僅具有填補損害功能，而懲罰性賠償如前所述，具有懲罰、嚇阻、填補損害、甚至報復的目的，懲罰性賠償既具有填補性賠償所無的目的，其解釋及適用上自然不同。

(二) 損害賠償範圍不同

填補性賠償是以被害人的損害為範圍，以填補所受損害和所失利益為限，懲罰性賠償的範圍則因其目的而有不同，如為懲罰、報復及嚇阻，則以足以嚇阻行為人的數額為懲罰性賠償的金額，即必須高於或等於被告因不法行為可獲得的利益，否則無法嚇阻被告規避合法交易途徑以獲取此等利益。²⁶如為補償原告訴訟費和律師費的支出，則應該當於支出的訴訟費和律師費的總和。²⁷

(三) 賠償方法不同

我國傳統損害賠償的方法以回復原狀為原則，金錢賠償為例外（民法第 213 至 215 條）。懲罰性賠償則皆以金錢賠償，並無回復原狀的問題。

(四) 可否獨立請求不同

傳統損害賠償訴訟均有其私法上的請求權基礎，故均可獨立請求，懲罰性賠償請求則需填補性賠償或象徵性賠償(nominal damages)的請求被准許的前提下才予以受理，因此，不得獨立提起，必須依附於其他訴訟才可。

三、我國現行法上懲罰性賠償的規定

雖然仍有少數學者質疑懲罰性賠償，然而，懲罰性賠償的規定早已明文規定在各種不同的法律中，例示如下：

(一) 民法第 250 條

民法第 250 條規定：「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違約金，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視為因不履行而生損害之賠償總額。其約定如債

²⁵ 參閱謝哲勝，「懲罰性賠償」，財產法專題研究（二），頁 9-10，元照出版公司，1999 年 11 月。

²⁶ Hager & Miltenberg, *Punitive Damages and the Free Market: A Law and Economics Perspective*, *Trial* 31(Sept. 1995).

²⁷ See *Collens v. New Canaan Water Co.*, 155 Conn. 477, 234 A. 2d 825(1967).（在康乃迪克州，因懲罰性賠償是填補的，其賠償金額不得超過訴訟所支出的費用。）

務人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務時，即須支付違約金者，債權人除得請求履行債務外，違約金視為因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務所生損害之賠償總額。」當事人如另有訂定超過損害額的違約金，稱為懲罰性違約金，即為懲罰性賠償。

(二) 消費者保護法第 51 條

消費者保護法第 51 條規定：「依本法所提之訴訟，因企業經營者故意所致之損害，消費者得請求損害額三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但因過失所致之損害，得請求損害額一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

(三) 公平交易法第 32 條第 1 項

公平交易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法院因前條被害人之請求，如為事業之故意行為，得依侵害情節，酌定損害額以上之賠償。但不得超過已證明損害額之三倍。」

本條所謂損害額以上之賠償，就是懲罰性賠償。

(四) 商標法第 71 條

商標法第 71 條規定：「商標權人請求損害賠償時，得就下列各款擇一計算其損害：一、依民法第 216 條規定。但不能提供證據方法以證明其損害時，商標權人得就其使用註冊商標通常所可獲得之利益，減除受侵害後使用同一商標所得之利益，以其差額為所受損害。二、依侵害商標權行為所得之利益；於侵害商標權者不能就其成本或必要費用舉證時，以銷售該項商品全部收入為所得利益。三、就查獲侵害商標權商品之零售單價一千五百倍以下之金額。但所查獲商品超過一千五百件時，以其總價定賠償金額。四、以相當於商標權人授權他人使用所得收取之權利金數額為其損害。前項賠償金額顯不相當者，法院得予酌減之。」

第三款具有幾點意義：一、對照另二款的規定，因商標專用權人對於所受損害證明不易，以此推定的損害額為標準，當有助於商標專用權人損害賠償的請求。二、侵害商標專用權商品本身並不等於商標專用權人所受的損害，以商品零售單價為損害額計算的基礎，因未扣除商品製造的成本，且不等於商標專用權人如未受侵害可獲得的利益，已超過真正的損害，超過損害額的部份即是懲罰性賠償。雖然查獲部份不當然等於侵害商標專用權商品總數，但商品零售單價五百倍至一千五百倍之金額，也極可能超過侵害商標專用權商品總數，更何況所查獲商品超過一千五百件時，以其總價定賠償金額，顯示寧願多罰的立法目的，充分證

明其懲罰性賠償的本質。²⁸

第二項規定法院得予酌減，顯示立法者，認為過高的懲罰性賠償，可能會違反法律政策，就如同違約金過高，法院得予酌減相同。

(五) 專利法第 85 條第 3 項

專利法第 85 條第 3 項規定：「依前二項規定，侵害行為如屬故意，法院得依侵害情節，酌定損害額以上之賠償。但不得超過損害額之三倍。」

損害額以上之賠償就是懲罰性賠償。

(六) 著作權法第 88 條第 2 項

著作權法第 88 條第 2 項規定：「依前項規定，如被害人不易證明其實際損害額，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酌定賠償額。如損害行為屬故意且情節重大者，賠償額得增至新臺幣五百萬元。」

此一規定亦有兩項意義，即對於不易證明的損害加以填補，並依侵害行為情節，科高於實際損害額的賠償責任，以嚇阻被告的行為，因此，亦具有懲罰性賠償性質。

(七) 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第 2 項

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依前項規定，侵害行為如屬故意，法院得因被害人之請求，依侵害情節，酌定損害額以上之賠償。但不得超過已證明損害額之三倍。」

(八) 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3 項

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違反第一項或前項規定者，對於當日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之人買入或賣出該證券之價格，與消息公開後十個營業日收盤平均價格之差額，負損害賠償責任；其情節重大者，法院得依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之人之請求，將賠償額提高至三倍；其情節輕微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

²⁸ 參閱謝哲勝，「懲罰性賠償」，財產法專題研究（二），頁 39，元照出版公司，1999 年 11 月。

四、有關懲罰性賠償的爭議及其評析

懲罰性賠償既與填補性賠償功能不同，在外國懲罰性賠償判決聲請在我國法院承認及執行時，即引起是否違反我國的公序良俗的討論，以下分述相關爭議，並提出本文評析。²⁹

（一）違反民事損害賠償沒有懲罰功能的原則

我國早期民事損害賠償理論認為民事損害賠償的目的是在填補損害，沒有懲罰功能，因此，對於以懲罰被告為目的的懲罰性賠償制度採取排斥的態度。

以上看法固然是我國繼受歐陸民法後，早期民法教科書普遍採取的一項原則，然而就我國民法典而言，此種看法似乎太過僵化，因為民法第 216 條規定：「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是以法律未另有規定或契約未另有訂定的情形下，規定損害賠償的範圍，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並無排斥損害賠償範圍大於或小於損害額的意思，而民事損害賠償沒有懲罰功能的原則也不排斥有例外情形，所以，也就沒有違反與否的問題。

（二）違反正當法律程序保護

正當法律程序保護是美國憲法第 14 增補條款所規定剝奪被告財產權也應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懲罰性賠償金額多寡全由僅被提供少數標準的陪審團決定，缺乏程序上保護，也無上限，使被告可以預見，因此，有人主張其違反正當法律程序保護。³⁰

就此爭議，美國最高法院在 *Pacific Mutual Life Ins. Co. v. Haslip*³¹ 一案表示懲罰性賠償本身並不違憲，可是此種強有力的救濟方式可能遭到濫用，有損私益及公益，因此，太高的賠償額可能會構成違憲。在本案懲罰性賠償金額是損害金額的二百倍，並未判定為違憲。在 *BMW OF North America, Inc., v. Gore*³² 一案，懲罰性賠償金額是填補性賠償金的五百倍，被聯邦最高法院發回阿拉巴馬州（Alabama）最高法院更審，可知二百倍以內尚無違憲之虞，但超過二百倍，即有被判定為違憲的可能性。

（三）違反重覆評價禁止

²⁹ 以下請參閱謝哲勝，「懲罰性賠償」，財產法專題研究（二），頁 31-33，元照出版公司，1999 年 11 月。

³⁰ See *Life Ins. Co. of Georgia v. Johnson*, No. 1940357, 1996 WL 202543, at 5.

³¹ 111 S. Ct. 1032, 113 L. Ed. 2d 1(1991).

³² 116 S. Ct. 1589(1996).

因為懲罰性賠償與刑罰的目的有一些是類似的，而且被告被科以懲罰性賠償的行為，可能與其被科以刑罰的行為相同，因此，被告有時即宣稱科其懲罰性賠償構成美國憲法所禁止的重複評價。³³

對於此一主張美國法院幾乎均不予採納，有時是以被告尚未受到刑罰制裁，有時則直言二種制裁性質不同，不可相提並論。³⁴

也有人主張在刑法已適當地發揮功能時即不應再科以懲罰性賠償，³⁵然而懲罰性賠償的功能並非等同於刑法，它尚有剝奪被告因不當行為獲利與補償被告的功能，功能既然不完全相同，即難以刑罰代替懲罰性賠償，況且在現代刑事政策主張少用刑罰的潮流下，更不適宜擴張刑罰以代替懲罰性賠償。

（四）原告取得橫財

原告因被告行為固然受有損害應予賠償，但懲罰性賠償卻高於損害額許多，使原告取得橫財，有學者認為並不公平。³⁶

然而給付懲罰性賠償是用來鼓勵原告對被告提起訴訟，對原告所支出勞力時間及費用的酬勞，因此，並無不公平可言。³⁷

（五）賠償額計算並無客觀標準

懲罰性賠償雖然用來鼓勵原告對被告提起訴訟，但賠償額計算時，往往不論原告實際支出的費用，而常以被告的財富為準，而法院和陪審團對賠償額的判定亦無客觀標準，有學者認為對被告並不公平。³⁸

然而懲罰性賠償本應考量嚇阻被告再為不法行為所需的賠償金額，被告客觀條件不同，懲罰性賠償判定標準不一，毋寧也是因人制宜所不得不然的結果。

³³ D. Dobbs, *Law of Remedies: Damages, Equity, Restitution* 345-6 (1993).

³⁴ *Id.*, at 346.

³⁵ Mallor & Roberts, *Punitive Damages: Toward a Principled Approach*, 31 *Hast. L. J.* 639,658(1980).

³⁶ R. Blatt & R. Hammesfahr & L. Nugent, *Punitive Damages* 9(1991).

³⁷ D. Dobbs, *Law of Remedies: Damages, Equity, Restitution* 356 (1993).

³⁸ *Id.*, at 357.

肆、我國法院准否外國懲罰性賠償判決執行之情形

我國最高法院已對外國懲罰性賠償判決執行表示見解，就准否兩種情形，分述如下：

一、肯定見解

我國法上的懲罰性賠償，大多規定一定數額以下，因此，我國實務上大多認為當外國法院對於懲罰性賠償金的判決在此範圍內，即可通過我國實體法上公共秩序的檢驗。

例如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 2193 號民事判決認為：「民事訴訟法第 402 條第 3 款所謂『公共秩序』乃指立國精神與基本國策之具體表現，而『善良風俗』則為發源於民間之倫理觀念。得依本款拒絕承認外國法院確定判決效力者，乃因承認之結果將抵觸我國法律秩序或倫理秩序之基本原則或基本理念，並為原判決所是認。關於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我國民法就一般侵權行為，目前固無懲罰性賠償金之規定，惟特別侵權行為，晚近之立法，業將倍數賠償金列入，原判決亦以系爭倍數賠償金相當於我國消費者保護法第 51 條規定之『損害額三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因而認與我國基本法律理念或基本立法政策無違。則就一般侵權行為依道德非難予以懲戒，是否有違吾國公共秩序，尤值深究。」，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835 號民事判決認為：「我國一般民事侵權行為及債務不履行事件雖無懲罰性賠償金之規定，然諸如消費者保護法第 51 條、公平交易法第 32 條第 1 項等規定，已有損害額三倍懲罰性賠償金之明文規定，則外國法院所定在損害額三倍以下懲罰性賠償金之判決，該事件事實如該當於我國已經由特別法規定有懲罰性賠償金規定之要件事實時，是否仍然違反我國之公共秩序，即非無進一步推求餘地。」，即最高法院似乎認為，鑑於我國部分特別法已有關於懲罰性賠償金的規定，故美國懲罰性賠償金判決，我國原則上應承認其效力，然而似乎也認為要受到一些要件的限制，即：(1) 美國懲罰性賠償金判決所定賠償金數額，必須在被害人實際損害額三倍以下；(2) 美國懲罰性賠償金判決所依據的法律要件事實，必須該當於我國特別法規定得請求懲罰性賠償金的法律要件事實。然而此一見解是否符合外國法院判決承認及執行的基本精神，仍有待斟酌³⁹。

³⁹ 參閱陳忠五，「民事類實務導讀」，台灣法學雜誌，第 164 期，頁 156，2010 年 11 月。

二、否定見解

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964 號民事判決就當事人間的實體法律關係，僅涉及契約不履行的債務不履行責任或一般侵權責任，與特別法上關於懲罰性賠償金規定無涉的外國懲罰性賠償金判決在我國得否承認與執行的問題表示見解。

系爭美國加州洛杉磯郡中區高等法院於 2005 年 1 月 18 日作成 BC277555 號民事確定判決，判令上訴人（甲）應給付的賠償金美金（以下同）八百二十九萬三千五百三十四元四角，主要分三部分：（1）填補性損害賠償金為一百五十一萬二千三百二十二元五角及判決前利息六十三萬零四百八十四元；（2）懲罰性損害賠償額六百萬元；（3）律師費等十五萬零七百二十七元九角七。

原審法院就懲罰性賠償金部分予以承認，認為「在外國確定判決之承認及許可執行之程序中，原則上不得就外國判決之事實認定及法律適用是否允當，再為實質性之審查，僅在維護內國之公共及倫理之基本秩序，例外有限度的進行審查。系爭美國法院確定判決認定被上訴人對上訴人有損害賠償請求權，係屬實體事項，所涉及者僅證據取舍所得心證之問題，並無違反社會一般利益或道德觀念，與違背公序良俗無涉。」，經上訴人不服再提起第三審上訴，最高法院認為「外國法院之確定判決內容或訴訟程序，倘違背我國法律秩序之基本原則，即屬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應不予承認其效力。查民法第 216 條第 1 項規定：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上訴人抗辯：系爭美國法院確定判決命伊給付之懲罰性賠償金六百萬元，具有刑事懲罰性質等語。則該確定判決所命給付之懲罰性賠償金，如僅具處罰或嚇阻目的，似有違我國法律秩序之基本原則。果爾，該部分之美國法院確定判決能否謂未違反我國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而得予承認其效力，即非無疑。」

就懲罰性賠償金部分判決是否承認與執行其所持見解，似乎相當堅持填補損害賠償原則，對於懲罰性賠償金判決，質疑其已違反我國法律秩序的基本原則，因而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而廢棄原判決。

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552 號民事判決是就同一案件的更審再上訴，該判決同意原審法院見解，認為：「我國民事訴訟法第 402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謂：「公共秩序」、「善良風俗」，前者指立國精神與基本國策之具體表現，後者則為發源於民間之倫理觀念。質言之，我國法院得以該款規定拒絕承認外國法院確定判決效力者，乃承認該判決之結果，將抵觸我國法秩序或倫理秩序之基本原則或基本

理念。我國立法例中，雖設有數倍懲罰性賠償金之立法，如證券交易法、公平交易法、專利法、營業秘密法、消費者保護法等，然其立法目的，或係因事件性質之特殊，或係為解決舉證困難，無法適用一般民事侵權行為及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之法則。而系爭判決乃兩造因共同投資所衍生之商業糾紛，為一般民事侵權行為，就上訴人有關懲罰性賠償金之請求部分，係屬美國普通法上處罰錯誤行為、預防再犯之制度，並以行為人財產之多寡決定其賠償金額，該金額既不固定亦無上限，此與我國一般民事侵權行為，並無得請求懲罰性賠償金規定，且損害賠償以填補損害及回復原狀為目的，不具有制裁功能者，尙有不同。況我國就懲罰性賠償之立法例中，皆以損害之一定倍數為賠償上限，非以行為人財產為度，亦與美國法制不同。又美國懲罰性賠償制度，足使受害人獲得意外之財，復非舉世共認之法則，則系爭判決就懲罰性賠償之宣示，與我國法律秩序之基本原則相違背，亦與我國公共秩序不合，自不應准許其強制執行。」。



伍、其他國家對於外國懲罰性賠償判決許可執行的見解

其他國家對於外國懲罰性賠償判決許可執行的見解，對於我國法解釋有參考的價值，以下彙整國內學者已有的研究成果，簡單介紹。

一、德國⁴⁰

(一) 否定承認說

德國多數學者認為，懲罰性賠償金的目的主要為懲罰及嚇阻，而有特別預防及一般預防的作用，此係不同於德國的損害賠償法，以填補被害人的損害為目的。此外，也有學者以下述理由，而認為懲罰性賠償金根本欠缺執行適格：

1. 對於被告課罰懲罰性賠償金，主要係出於公益考量，甚至係為國家整體利益，個人利益不具重要性。
2. 依區別民、刑事事件的主體理論，懲罰性賠償金應非民事事件。
3. 近年來，在美國對於懲罰性賠償金制度有所改革，其中若干州將懲罰性賠償金與民事訴訟程序中的其他一般損害賠償請求予以區隔分別，或至少就懲罰性賠償金數額的確定進行特別程序，此顯示懲罰性賠償金與一般民事事件並不相同。

(二) 一部承認說

此說主張，懲罰性賠償金的主要目的雖在於處罰及嚇阻，當作行為控制的手段，但判決數額中如同時包含有以填補損害為目的的部分，就此部分判決應予承認。有學者主張，應正視財產上與非財產上損害賠償的原則。就財產上損害賠償而言，主要的原則是損害填補以及回復原狀，至於預防功能並不具重要意義；而就非財產上損害賠償而言，德國法的規定與許多國家並不相同，僅在例外規定下得就身體、自由以及人格權的侵害請求金錢賠償。德國聯邦最高法院近來認為，就歐體其他國家所為的非財產上損害賠償判決，不因其不符合德國法上的例外限制而不予承認。而於人格權受侵害的情形，由於損害賠償是民事法秩序中唯一有效避免人格權受侵害的方法，具有預防及懲罰的功能。基於上述分析，此說學者主張就懲罰性賠償金判決可為部分承認，而無須全部駁回。

⁴⁰ 參閱沈冠伶，「美國懲罰性賠償金判決在德國之承認與執行」，台灣法學雜誌，第 25 期，頁 45-52，2001 年 8 月。

（三）原則承認說

晚近學說見解基於以下理由，逐漸擴大承認懲罰性賠償金的見解：

首先，德國法於若干法律規定或個案裁判中，損害賠償實已超越了傳統填補損害的目的，而具有賠罪性及預防性，此與懲罰性賠償金的目的近似。而於酌定慰撫金數額時，通常就侵權行為人的過失程度、被害人與有過失、行為人的經濟狀況或有無責任保險等因素予以考量，此也並非單純以損害填補為目的。

其次，必須正視不同國家間存有不同的規範體制。美國法體系較德國法存有更強的市場取向，美國法強調市場的自我規制，即對於市場行為的限制主要並非來自強制性規範，而是由消費者所提起的民事訴訟，德國法則強調來自於國家的控制。因而在美國從事交易往來的人在該處獲得市場上的利益，也必須考慮到在該處的風險。本國法的保護主義應盡可能避免介入國際間市場的均衡狀態，而應尊重懲罰性賠償金所具有的市場規範作用。

再者，懲罰性賠償金制度的訴訟程序應無程序保障不足。在美國的刑事訴訟程序或民事訴訟程序，法官原則上均不依職權調查事實。而各州的證據法對於懲罰性賠償金所要求的證明度雖有所不同，然而通常不僅要求必須具備一般事件中所探的高度蓋然性證明，也要求必須為清楚而且足以確認的證明，甚至還有州要求不容懷疑的證明，此與德國民事訴訟程序或刑事訴訟程序所要求的證明相當。

最後，關於懲罰性賠償金的比例性。近年來，對於懲罰性賠償金的最高數額於美國各州已有規範，而且於實務判決中也有禁止過當的處罰原則的適用，因而如以過去懲罰性賠償金違背比例原則的見解，而否准懲罰性賠償金的承認或執行，恐怕不再具說服力。

二、日本⁴¹

（一）否定懲罰性損害賠償判決的承認與執行者

日本最高法院認為美國加州的懲罰性賠償制度係為制裁、懲罰加害人，以及抑止、嚇止同樣行為的發生，具有刑罰的意義，與日本侵權行為的損害賠償制度旨在填補被害人損害的制度不同，若承認美國該項判決，則違反日本損害賠償制的基本原則與理念，從而認為該項判決違反日本實體上公序而無效。

⁴¹ 參閱許仕宦，「美國懲罰性賠償金在日本之承認及執行」，台灣法學雜誌，第 25 期，頁 51，2001 年 8 月。

（二）肯定懲罰性損害賠償判決的承認與執行者

採肯定說的理由如下：

1. 不能否定原來侵權行為制度重要目的之一，在於制裁、抑制不法行為。
2. 對於被害人因侵權行為所受精神上損害賠償的慰撫金，超越填補目的，具有制裁、抑止的機能。
3. 作為不可替代的作為義務及不作為義務的強制執行方法，承認間接強制，法院為確保債務人履行得命其支付認為相當的一定金錢，此一制度也可窺見制裁、抑止的功能。
4. 勞動基準法第 114 條及船員法第 116 條關於附加金的規定，均是民事法中混入刑事法的制度。

然而此說於判決賠償金過高及加害行為已受刑事罰或行政罰等例外情形，並不否認其違反公序。

三、法國⁴²

美國聯邦法院或各州法院所作出的懲罰性賠償金判決，可否於法國法院請求對加害人於法國境內的財產予以強制執行，必須考量一些因素，與懲罰性賠償有關的因素為：

1. 該判決所蘊含的懲罰、應報或嚇阻等目的，必須未嚴重違反法國民事責任制度的立法政策。
2. 該判決的賠償金額，必須非有超額賠償、複數賠償或過度賠償等非適度合理的賠償金額。

美國懲罰性賠償金判決數額可能包含兩部分，一部分是「填補性損害賠償」，另一部分則為「懲罰性賠償金」。其中填補性損害賠償部分，原則上可在法國獲得承認與執行；然而懲罰性賠償金部分，是否承認其效力才會成為問題。受執行命令訴訟的法國法院審查結果，如認懲罰性賠償金判決違反公序良俗而拒絕承認其效力時，至少就該判決內填補損害賠償部分，仍應承認其效力，法院可宣告「一部執行命令判決」，將宣告執行命令的請求權範圍，予以一部分減縮，而僅就縮減後的部分，准予執行。

⁴² 參閱陳忠五，「美國懲罰性賠償金在法國之承認及執行」，台灣法學雜誌，第 25 期，頁 60-67，2001 年 8 月。

陸、本文見解

綜合以上探討，提出本文見解如下：

一、外國法院判決許可執行不以事實該當於我國法規定的要件事實為必要

某一事實應該當何種法律效果，以對該事實有管轄權的國家法律加以規範，本符合當事人的期待，符合公平正義。就某一外國判決，經有外國有管轄權的法院判決，除非該判決有應廢棄的事由，否則即是該事實，符合正義的裁判，他國法院應予尊重。從法院而言，可以減少案件負擔，從當事人而言，更可節省訴訟成本。因此，外國法院判決許可執行，不以該案件事實該當於我國法規定的要件事實為必要。

要求外國法院判決許可執行，以該案件事實該當於我國法規定的要件事實為必要，即昧於各國異法的事實，將助長保護主義，也使法院案件負擔和當事人訴訟成本無法減輕，有礙國際貿易與各種交流。

二、懲罰性賠償本是我國民事法律的內容之一

民法第 216 條規定：「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是以法律未另有規定或契約未另有訂定的情形下，規定損害賠償的範圍，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我國民事法體系並無排斥損害賠償範圍大於或小於損害額的意思，民法第 250 條更明文規定懲罰性違約金，因此，懲罰性賠償本是我國民事法律的內容之一，所以，也就沒有所謂「違反我國法律秩序的基本原則」的問題。

所謂民事損害賠償沒有懲罰功能的原則，在我國法並無根據，只能視為學說主張。作為一種學說主張，此種主張既昧於民法和眾多特別法明定懲罰性賠償的事實，也並非普世公認的法理，最高法院如採此主張，應詳細敘明理由和法價值判斷依據，而不是當成先驗的「法理」，加以奉行。

三、外國懲罰性賠償許可執行原則上無違背我國公序良俗

如前所述，本文認為，外國法院判決許可執行，不以該案件事實該當於我國法規定的要件事實為必要，懲罰性賠償本是我國民事法律的內容之一，因此，外

國懲罰性賠償許可執行，原則上無違背我國公序良俗，在相當範圍內，應酌情承認與執行外國法院有關懲罰性賠償金的判決，未來也應配合國內相關法制的發展，放寬承認其判決的範圍⁴³。

四、懲罰性賠償金額過高法院得予酌減

本文雖然認為外國懲罰性賠償許可執行，原則上無違背我國公序良俗，然而，民事法上也有均衡正義和比例原則的法理，例如懲罰性違約金過高，法院得加以酌減，損害賠償的責任主體所負的責任，仍應與其行為所應負的責任相當。因此，就案件事實在我國法沒有懲罰性賠償規定的外國判決，本文固然認為，我國法院不應以該案件事實該當於我國法規定的要件事實為必要，才承認該外國法院判決並許可執行。然而，本文同時認為，損害賠償的責任主體所負的責任，應與其行為所應負的責任相當，即符合比例原則。

何謂相當，當然必須衡量當時的客觀環境，以符合個案正義。可以肯定的是，基於眾多特別法於填補性賠償外，另行規定三倍以下填補性賠償額的懲罰性賠償，本文認為，三倍以下填補性賠償額的懲罰性賠償，皆不違反我國法律秩序的基本原則。另外可以肯定的是，舊商標法第 66 條第 3 款規定，「就查獲侵害商標專用權商品零售單價五百倍至一千五百倍之金額。」當賠償義務人侵害商標專用權商品僅有個位數，而其侵害所得，不超過商品零售單價的十倍，如負商品零售單價五百倍的賠償金額，顯然不成比例，懲罰性賠償金額，與其行為所應負的責任不相當時，過高的部分即違反我國法律秩序的基本原則，法院得予酌減。現行商標法第 71 條第 2 項的規定，則符合此一法律政策，特別值得肯定。

⁴³ 類似見解，請參閱劉鐵錚、陳榮傳，國際私法論，頁 629，三民書局，2009 年 7 月，修訂 4 版。

柒、結論

內國之所以就外國判決予以承認並為執行，主要有為保護訟爭當事人的利益及維持訴訟經濟的目的，然而，此一原則並非毫無例外，如有內國更值得保護的利益時，仍容許內國法院在一定範圍內重新審查外國法院裁判的妥當與否，以確保內國的法律政策。就不承認外國法院判決的理由中，特別值得注意的是民事訴訟法第 40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關於判決內容違反公序良俗的問題，其中對於我國法律未規定類型的懲罰性損害賠償，外國懲罰性賠償判決是否應予以承認或許可執行，實務上仍有許多爭議，為本文探討的主要爭點。

懲罰性賠償是給付被害人超過其財產損害範圍的一種金錢賠償，以懲罰、嚇阻相同行為的發生，並填補被害人無法依填補性賠償請求所滿足的損害。懲罰性賠償和填補性賠償有本質上的區別，雖然仍有少數學者質疑懲罰性賠償，然而，懲罰性賠償的規定早已明文規定在我國各種不同的法律中，而成為我國民事法律的內容之一。我國民事法律本不排斥懲罰功能，懲罰性賠償並不違反正當法律程序、重複評價禁止，給付懲罰性賠償是對原告所支出勞力時間及費用的酬勞，並無不公平可言，懲罰性賠償判定標準不一，也是因人制宜所不得不然的結果。

我國最高法院已對外國懲罰性賠償判決執行表示見解，就美國懲罰性賠償金判決所定賠償金數額，在被害人實際損害額三倍以下，而且判決所依據的法律要件事實，該當於我國特別法規定得請求懲罰性賠償金的法律要件事實時，判決持肯定見解。就與特別法上關於懲罰性賠償金規定無關的外國懲罰性賠償金判決，則以一般民事損害賠償不具有制裁功能為理由，認為與我國法律秩序的基本原則相違背，違反我國公共秩序，而不准許其執行。德國、日本、法國對於外國懲罰性賠償判決許可執行的見解，仍存在重大爭議，然而，從相關的爭論中可以看出，趨勢是朝向逐漸擴大承認。

本文認為，某一事實應該當何種法律效果，以對該事實有管轄權的國家法律加以規範，本符合當事人的期待，符合公平正義。外國法院判決許可執行，不以該案件事實該當於我國法規定的要件事實為必要。懲罰性賠償本是我國民事法律的內容之一，並不違反我國法律秩序的基本原則。外國懲罰性賠償許可執行，原則上無違背我國公序良俗。但如懲罰性賠償金額過高，與其行為所應負的責任不相當時，過高的部分即違反我國法律秩序的基本原則，法院得予酌減。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一) 書籍

1. 王甲乙、洪惠慈、鄭健才，民事訴訟法新論，自版（三民總經銷），2008年4月。
2. 劉甲一，國際私法，三民書局，1988年10月，再修訂再版。
3. 劉鐵錚、陳榮傳，國際私法論，三民書局，2009年7月，修訂4版。

(二) 專書論文

1. 陳長文，「外國判決之承認—從歐盟「布魯塞爾判決公約」以及美國「對外法律關係新編」評析民事訴訟法第402條」，收錄於劉鐵錚教授六秩華誕祝壽論文集編輯委員會，國際私法理論與實踐(一)劉鐵錚教授六秩華誕祝壽論文集，頁303-318學林文化，1998年9月。
2. 謝哲勝，「懲罰性賠償」，財產法專題研究(二)，頁1-49，元照出版公司，1999年11月。

(三) 期刊論文

1. 沈冠伶，「美國懲罰性賠償金判決在德國之承認與執行」，台灣法學雜誌，第25期，頁45-52，2001年8月。
2. 沈冠伶，「美國倍數賠償金判決之承認與執行—最高法院九七年台上字第八三五號判決評釋」，台灣法學雜誌，第117期，頁41-55，2008年12月。
3. 林益山，「論外國判決承認與執行(上)」，軍法專刊，第41卷第1期，頁2-8，1995年1月。
4. 許仕宦，「美國懲罰性賠償金在日本之承認及執行」，台灣法學雜誌，第25期，頁53-59，2001年8月。
5. 陳忠五，「美國懲罰性賠償金在法國之承認及執行」，台灣法學雜誌，第25期，頁60-67，2001年8月。
6. 陳忠五，「民事類實務導讀」，台灣法學雜誌，第164期，頁155-164，2010年11月。

二、英文部分

(一) 書籍

1. Black's Law Dictionary (9th Ed. 2009).
2. Blatt R. & R. Hammesfahr & L. Nugent, Punitive Damages(1991).
3. Dobbs D., Law of Remedies: Damages, Equity, Restitution (1993).
4. Hager & Miltenberg, Punitive Damages and the Free Market: A Law and Economics Perspective(Sept. 1995).
5. Minzer M. & J. Nates & C. Kimball & D. Axelrod, Damages in Tort Actions (1994).
6. Rustad M., The Social Functions of Punitive Damages and the Law of Evidence (1986).

(二) 期刊論文

1. Mallor & Roberts, Punitive Damages: Toward a Principled Approach, 31 Hasting Law Journal 639(1980).
2. Note, Vindictive Damages, 4 American Law Journal 61(1852).
3. Polinsky & Shavell, Punitive Damages: An Economic Analysis, 111 Harvard Law Review 869(1998).